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卫（2021）25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医疗机构，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为持续加强医疗行业监管，大力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4月至9月在全区开展两轮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社会关注热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创新监督执法手段，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工作任务

辖区各医疗机构对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开展依法执业自查，着力解决执业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增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提升依法执业水平，切实维护医疗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城镇个体诊所、民营医院、企业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进行专项检查，实现全覆盖，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精心指导，督促整改。

1. 城镇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重点检查机构、人员是否具备资质；使用名称是否规范；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是否落实；消毒管理是否达标；医疗废物处置是否规范。

2. 民营（企业）医院重点检查机构、人员是否具备资质；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开展母婴保健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美容技术；是否存在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消毒管理是否达标；医疗废物处置是否规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高度出发，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对自查和整改不认真、监管责任不落实、案件查处不到位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依法执业主体

责任，认真对照法律法规，全面开展依法执业情况自查和整改。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线索，监督执法机构要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做到事事有调查，件件有回音。发现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到位，决不可有案不查，包庇纵容。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密切协调配合。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要与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挂钩，建立评价分级标准，依据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开展分类服务、管理和奖惩，全面实施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和监督频次。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对不属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管辖范围的医疗广告、医疗服务价格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通报或移送相关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强化社会监督。区卫生计生监督所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群众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加强与媒体的沟通，积极宣传有关工作进展，公开曝光典型案件，查处大案要案时可邀请媒体跟踪报道，加大对违法犯罪分子的震慑力度。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认真梳理和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专项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全区个体诊所依法执业专项整治检查表

2. 全区民营（企业）医院依法执业专项整治检查表



附件 1

全区个体诊所依法执业专项整治检查表

机构名称: _____ 得分: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得分
机构 资质 及名 称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时校验 (是、否) 2. 医疗机构使用名称与核准名称相符 (是、否) 3. 医疗机构按照核准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是、否) 4. 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等悬挂在明显处 (是、否)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及时校验扣 30 分 2. 门头标识与核准名称不符扣 30 分 3. 超出核准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 发现一项扣 20 分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等未悬挂, 扣 20 分	30		
人员 资质	1. 医师执业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是、否) 2. 医师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执业 (是、否) 3. 护士取得护师执业证书, 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 (是、否)	1. 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执业, 未变更执业地点执业, 发现 1 人扣 20 分 2. 医师超出执业范围执业, 执业助理医师独立执业的, 发现 1 人扣 20 分	30		
传染 病登 记和 报告	1. 配备门诊登记本、传染病登记本、疫情报告卡 (是、否) 2. 登记、填报规范 (是、否) 3. 有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 (是、否)	1. 无门诊登记本、传染病登记本、疫情报告卡, 每项扣 15 分 2. 门诊登记、传染病登记内容不全的, 扣 10 分 3. 无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的, 扣 5 分	15		
消毒 管理	1. 配备消毒灭菌有关设备; 按规定开展消毒灭菌效果监测; 建立相关消毒灭菌记录 (是、否) 2. 进入人体无菌组织、器官、腔隙, 或接触人体破损皮肤、破损黏膜组织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达到灭菌 (是、否) 3. 接触完整皮肤、黏膜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按规定消毒 (是、否)	1. 无消毒灭菌设备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15 分 2. 未开展消毒灭菌效果监测扣 10 分, 未建立消毒灭菌记录的扣 5 分 3. 未按规定对诊疗器械物品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 扣 15 分 4. 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的, 扣 15 分	15		
医疗 废物 处置	1. 将医疗废物交给取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资质的单位 (是、否) 2. 医疗废物交接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并对种类、重量或数量等项目进行登记 (是、否) 3. 医疗废物是否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是、否) 4.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是否分开放置 (是、否)	1.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买卖医疗废物的扣 10 分。 2. 未使用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按照类别收集、未进行登记、医疗废物混放等, 发现一项扣 5 分。	10		

附件 2

全区民营（企业）医院依法执业专项整治检查表

机构名称：_____ 得分：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得分
机构 资质 及名 称	1. 医疗机构使用名称、科室名称规范 (是、否) 2. 按照核准登记的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是、否)	1. 使用名称与核准名称不符，扣 20 分；科室名称不符合规定，发现一个科室扣 5 分 2. 超出核准登记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行为，发现一项扣 5 分	20		
人员 资质	1. 医师执业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未单独执业 (是、否) 2. 医师执业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执业 (是、否) 3. 护士执业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及时进行延续，执业地点变更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 4. 药剂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 5. 从事临床检验活动，取得临床检验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称） (是、否) 6. 医务人员开具处方取得处方权(包括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抗菌药品等) (是、否)	1. 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执业、医师超出执业范围执业，执业助理医师独立执业，发现 1 人扣 5 分 2. 医师、护士未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等，一人扣 5 分 3. 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一人扣 5 分 4. 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检验等技术，一人扣 5 分 5.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人员开具处方，一人扣 5 分	20		
专项 技术	重点核查以下专项技术审批、岗位人员资质等情况 （一）母婴保健技术 1.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接生以及施行结扎、终止妊娠手术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并按核准登记项目开展相应技术； (是、否)	（一）母婴保健技术 1.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扣 20 分 2. 超出核准登记项目开展技术服务的，发现一项扣 5 分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 技术</p>	<p>2.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经相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并按照考核合格证书许可范围开展技术服务；（是、否）</p> <p>3. 施行中期以上（妊娠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的医务人员，在术前查验、登记受术者身份证明、医学诊断结果证明、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等。（是、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医疗美容技术</p> <p>1. 开展医疗美容经过审批许可，并按照核定的级别和项目开展医疗美容技术服务（是、否）</p> <p>2. 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技术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是、否）</p> <p>3. 医疗美容诊疗使用医用材料经有关部门批准，保管、使用、登记等符合规范要求。（是、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p> <p>1.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p> <p>2. 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员（临床医师、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护理人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经生殖医学专业技术培训合格（是、否）</p> <p>3. 场所和设备符合规定要求（是、否）</p> <p>4.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是、否）</p>	<p>3. 未取得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发现一人扣 5 分；未按照考核合格证书许可范围开展技术服务的，发现一人扣 5 分</p> <p>4. 抽查产科（包括门诊人流室）中期引产病历相关证明，无或不符合规定要求，每份扣 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医疗美容</p> <p>1. 未经审批许可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扣 20 分；超核准登记的级别和项目开展医疗美容技术服务，扣 10 分</p> <p>2. 从事医疗美容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发现一人扣 5 分；</p> <p>3. 使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用材料等，扣 5 分；医用材料索证、保管、使用、登记等不符合规定，一项扣 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p> <p>1. 人员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一人扣 5 分；未经培训合格从事相应技术服务的，一人扣 5 分</p> <p>2. 未建立管理规章制度，扣 5 分，管理制度（计 10 项）少一项扣 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 广告</p>	<p>随机抽查医院发布的医疗广告，核对证明文件与成品样件</p> <p>1. 发布医疗广告取得有效《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按照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是、否）</p> <p>2. 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保健信息取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是、否）</p> <p>3. 不利用新闻、人物传记、医疗资讯、健康讲座、专题报道等形式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是、否）</p> <p>3. 不以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是、否）</p> <p>4. 医疗广告内容真实，不含保证治愈、治疗效果等内容，无虚假宣传（是、否）</p>	<p>1. 未取得、使用过期、被注销、撤销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或未取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发现一项扣 15 分</p> <p>2. 擅改核准内容、变相发布、虚假宣传等，发现一项扣 15 分</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毒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毒供应室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是、否) 2. 消毒供应室布局合理, 配备清洗、消毒灭菌有关设备, 清洗消毒、灭菌操作记录齐全完善, 并按规定开展消毒灭菌生物监测 (是、否) 3. 供应室人员经过消毒灭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是、否) 4. 灭菌物品包装符合规范要求, 外使用灭菌指示胶带, 标注物品名称、灭菌时间、有效期、操作人员等信息, 包内放置灭菌化学指示卡 (是、否) 5. 进入人体无菌组织、器官、腔隙, 或接触人体破损皮肤、破损黏膜组织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达到灭菌要求 (是、否) 6. 接触完整皮肤、黏膜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达到消毒要求 (是、否) 7. 建立消毒产品购入台账, 索证齐全规范 (是、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有关文件, 未经验收合格从事消毒供应的, 扣 15 分; 未建立消毒供应室或未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消毒供应的, 扣 15 分 2. 未建立消毒灭菌记录、未开展消毒灭菌生物监测, 发现一项扣 10 分; 记录不全的, 发现一处扣 5 分 3. 无清洗、消毒灭菌设备或设备能使用的, 扣 10 分 4. 从事消毒供应人员, 未经培训取得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发现一人扣 5 分 5. 抽查灭菌包,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6. 抽查重点科室(注射室、口腔科、内镜室等), 现场查看诊疗器械消毒灭菌及使用情况, 一项不符合要求, 扣 1 分 7. 重复使用一次性诊疗器械的, 扣 5 分; 8. 消毒产品未按规定索证, 少一证明扣 1 分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医疗废物管理部门或专职(兼职)人员 (是、否) 2. 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是、否) 3.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经过相关知识培训, 并按规定要求为配备防护用品 (是、否) 4. 建立医疗废物暂存处, 暂存设施符合规定要求 (是、否) 5. 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和包装袋 (是、否) 6. 按规定要求, 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登记、贮存、交接、处置等; (是、否) 7. 高危医疗废物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处理 (是、否) 8. 医疗废物科室内部登记、转移联单交接登记项目齐全、登记规范、保存完整 (是、否) 9. 使用后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集中后交给有资质的回收公司(签订回收合同) (是、否) 10. 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在指定的地点消毒和清洁 (是、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相关文件, 无管理部门或无专(兼职)管理人员的, 扣 5 分 2. 未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 一项扣 5 分; 制度不全的, 一项扣 5 分 3. 未与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或将医疗废物交于不具备资质单位处置的, 扣 5 分 4. 未使用专用包装物或容器、未分类收集、暂存不符合要求, 一项扣 5 分 5. 医疗废物交接、处置未登记或登记项目不齐全等, 一项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6.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高危医疗废物未进行消毒处理等, 一项扣 5 分 7. 买卖医疗废物扣 10 分 8. 未对运送工具清洁和消毒, 扣 5 分 	10		

